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 女士, JP

立法會 CB(1)1650/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傳真文件

陳副秘書長:

就《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於 6 月 3 日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當中提出容許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和買賣協議，在符合某些條件，包括該香港永久性居民是代表自己行事，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和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可獲豁免雙倍印花稅，即擬建議的第 29AJA 條和第 29BBA 條。

對比擬建議的第 29AJ 條和第 29BB 條，即容許某些將住宅物業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和買賣協議，在符合某些條件，包括該香港永久性居民是代表自己行事，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可獲豁免雙倍印花稅，在條文的草擬上，兩者有一項適用性的差異，故特致函請政府予以解釋。

在擬建議的第 29AJ 條和第 29BB 條，其中擬訂有第(3)條款，容許住宅物業的承讓人(如關乎轉易契)或購買人(如關乎買賣協議)，若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而該等承讓人或購買人屬近親，在符合「代表自己行事」和「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的條件下，可獲豁免雙倍印花稅，只需按第 2 標準稅率徵收印花稅。

但擬建議的第 29AJA 條和第 29BBA 條卻沒有相同的條款，原因為何?

在政府建議的條款之下，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和他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太太，均沒有擁有香港其他住宅物業及泊車位，當代表自己行事，購買一個住宅物業和一個泊車位時，是否不能根據擬建議的第 29AJA 條和第 29BBA 條而獲豁免雙倍印花稅?若是，原因為何?

另外，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沒有擁有香港其他住宅物業及泊車位，當代表自己行事，以一份文書，購買兩個住宅物業和兩個各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的泊車位時，將如何計算相關的印花稅?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 28699530，聯絡議員助理鄭慕貞女士。謝謝!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擬建議的第 29AJA 條和第 29AJ 條的對比

副本呈《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擬建議的第29AJ條

29AJ. 某些將住宅物業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 (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或(3)款適用於該轉易契。
-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 (a)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該承讓人並非(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 (3)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 (a)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
 - (i)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ii)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 (b) 該等承讓人屬近親；
 - (c)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d)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擬建議的第29AJA條

29AJA.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 (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及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款適用於該轉易契。
-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 (a)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該承讓人既非(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 (3) 就第(1)(a)款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